教育部統合視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取得衛生相關研習時數規定

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每2**學年**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
1.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（專業及非專業教師）。
2. 依規定時間、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需達100%。其中，比率=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/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×100%
3.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**1學期**者（非以小時計）不列入總人數計。
4.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**1學年**者，列入總人數計，專業在職進修達6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。
5.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**2學年**者，列入總人數計，專業在職進修達12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。